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再簡字第1號

再審原告 黃英璿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再審被告 林秀昭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就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5日所為之111年度基原簡字第9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。其再審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、2項、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再審之訴不合法，係指再審之訴不合程式，或已逾期間，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8年度台抗字第18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且提起再審之訴，依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應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此為必須具備之法定程式，否則，所提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法院應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逕以裁定駁回其訴，而毋庸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65號、70年度台再字第35號、60年台抗字第53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再審被告就再審原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5日，以111年度基原簡字第9號民事判決，命再審原告連帶給付再審被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6,650元，暨駁回再審被告之其餘請求（下稱原判決）；嗣原判決於112年1月13日送達於再審原告（參看本院111年度基原簡字第9號卷第363

頁送達證書），並於112年1月28日送達於再審被告（參看本院111年度基原簡字第9號卷第349頁送達證書；原判決係於112年1月18日寄存於轄區派出所，經10日方生送達效力），然而兩造均未於法定期間提起上訴，故就本件兩造而言，原判決於112年2月17日（星期五）即已確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、2項規定，本件再審之訴之30日不變期間，算至112年3月20日即告屆滿（按：30日不變期間之末日，係112年3月19日星期日，故依法順延至112年3月20日），今再審原告遲至112年12月22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客觀上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尤以再審原告既未表明原確定判決有何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或第497條所定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亦未表明再審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之證據，是其本件再審之訴顯然未備法定程式，為不合法，本院無庸命其補正，而應逕予裁定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抗告於本院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書記官 佘筑祐